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2月11日在公司召开，各位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2月2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亲自参与表决的监事2人（张艳红女士因公未参加），会议由监事吴炎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与主要股东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宛东、高天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2019年2月11日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周桂芬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同意将本议案以提案方式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1日